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記錄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主持人：裴院長家騏

出席：許世璋主任、戴興盛組長、張有和組長、黃文彬組長、陳紫娥主任、梁明煌組長/
主任

請假：楊懿如主任、張文彥主任、孫義方國際生組長

列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4 學年度續聘喬雅玲專案助理教授，薪資由環境學院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支應。(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教評會議通過)
- 二、研發處表示，若本院老師有意願在 3-6 個月內爭取 300-500 萬的大型計畫案，則研發處可補助本院老師在申請計畫時，所需支應之開會餐費、或協助因計畫資料整理之兼任助理費用等。(鼓勵各組老師提出大型計畫)
- 三、本系 103 級學士班畢業生，有 3 人因為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而無法畢業，其中 2 人為本系 3+2 學生，1 人為碩士班考試錄取學生，目前正簽請校長，希望能同意讓這三位學生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先進入系上研究所就讀，但要求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105 年 1 月 31 日止)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否則仍將撤銷原碩士班入學許可。未來，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同學及早規劃英檢考試或修習英文課程，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貳、 討論提案：

提案 1：105 學年度起各級委員選舉時間調整一案，提請 討論。(興芝)

說 明：本院往常皆於 8-9 月時，辦理該學年度之各級委員選舉。但校方自 104 學年度開始，在暑假期間常有臨時性會議召開的需求，並要求各院能儘早提供各級委員名單。為因應校方需求，提請討論未來是否在 6 月初時，即辦理本院各級委員之選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太魯閣客運可捐贈 2 台電動高爾夫球車一案，提請 討論。(興芝)

說 明：1.若接受捐贈，則需要辦理公開的捐贈儀式。

2.需考量車子的放置地點、管理方式(是否借用其他單位)與車子的維護經費等事宜。

3.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可協助支應 1 台車子的維護費用。

決 議：因考量本院使用機會不大，將建議太魯閣客運與學校接洽捐贈事宜。

提案 3：本院空間可否規劃「儲藏室」空間供老師暫放展覽場設備一案，提請 討論。(芳伶)

決 議：在本院空間使用檢討前，A339 室將暫時做為本院老師之「公共儲藏室」。使用時請向院辦報備。使用時請整齊排放物品和設備、清楚標示所有人，並需自負保護、管理之責。

提案 4：修訂本院「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懿心)

說 明：「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及「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比照，請逐條討論校作業要點是否移至本院作業要點並增修內容。

決 議：修正本院部份「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條文(附件一)，送院務會議備查實

施。

提案 5：104-1TA(教學助理)聘任案，提請 討論。(懿心)

說 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新規定，本校學生若兼任教學助理，須由系所提聘任單並扣勞健保費及勞退休金，因此造成經費緊縮(經費預估表)。
- 二、為避免影響老師開學之授課，9 月份 TA 聘任及支薪依照上學期末於行政課程委員會所決議撥付，惟仍須扣除勞健保及勞退休金(相關試算表)。
- 三、學校規定往後教師及 TA 之申請，要填寫申請表且 TA 必需參加訓練課程,獲得 TA 證書始可擔任 TA 之職務(相關表格)。
- 四、請討論 10~12 月 TA 聘任方法及薪資。

決 議：104-1 因考量開學在即，TA 之聘用仍以上學期末院行政課委會之決議辦理；104-2

則請各組討論性質相近課程合聘 TA 的可行性，並提本學期末院行政課委會討論。

提案 6：環境學院教師計畫的執行欲以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之適宜

性，提請 討論。(莉莉)

說 明：

- 一、楊悠娟老師之服務學習計畫構想書。
- 二、於「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擬與施行時，已建立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計畫構想之提出，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增加實作練習機會等方式進行，不協助教師計畫或碩博士學生研究執行，避免大學部學生產生疑慮的共識。若計畫備有充裕之經費，宜以臨時

工或兼任助理型式聘請所需人力；若學生對教師計畫內容或執行等有興趣，建議以進研究室協助，或宜以修「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等相關課程行之。

三、環境學院部分大學部學生於服務學習(二)課程分享時，提出增列不同學門領域服務學習計畫構想需求。

擬辦：

一、建請於會議時討論院級中心服務學習計畫構想提出原則，以利本院中心主任審核及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二、依本會議決議執行，並另通知楊悠娟老師。

決議：1.請教師提交服務學習計畫構想至欲申請服務學習時數核發的單位(包括：環院辦公室、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辦公室，和院級四個中心)，由辦公室或中心審核與決定；再經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院系服務學習網頁。

2.楊悠娟老師提案交由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審核。

提案 7：孫義方老師 104-1 學期請病假期間之國際生組長一職代理事宜，提請 討論。(興芝)

決議：請張世杰老師代理本院 104-1 學期的國際生組長，並通知國際事務處。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6:10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 到 表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小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者：

委 員	簽 名	紀 錄、列 席	
裴家騏 委員		陳興芝 助理	
許世璋 委員		夏懿心 助理	
黃文彬 委員		李莉莉 助理	
戴興盛 委員			
張有和 委員			
梁明煌 委員	請假		
陳紫娥 委員			
張文彥 委員	請假		
楊懿如 委員	請假		
孫義方 委員	請假		